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0773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。

负责人冷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闵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03弄45号7层。

法定代表人肖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兴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新林路1111号3幢5室。

法定代表人冯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林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肖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3574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上海闵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兴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林■■■、肖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林叶路189弄35

号全幢的房地产登记在被执行人林■名下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林叶路189弄35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黄 亮

审 判 员 车 骐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